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144号

当事人：洛阳市京洪祥鞋业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3X8T0EXY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东寺庄社区10组

投资人：王李搏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偃师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偃检XD2023031号）,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男式注塑布鞋不合格。异议期内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有库存男式注塑布鞋。据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17日生产的男式注塑布鞋1050双，2023年5月30日已全部售出，每双布鞋售价9元，货值金额9450元，每双布鞋成本价8.7元，每双布鞋获利0.3元，共获利3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现场笔录，证明2031年7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鞋厂进行检查情况；

3.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注塑布鞋为不合格产品；

4.送达回执一份，证明检验报告No.偃检XD2023031号2023年7月3日已送达当事人；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布鞋的生产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可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3〕1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4.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基准“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责令洛阳市京洪祥鞋业厂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15元；2.罚款12285元。以上合计罚没款12600元 。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